

市中区精心打造“法蕴仁和”司法行政文化品牌

“法”谓之律法、准则,“蕴”谓之积聚、蓄藏,“仁”谓之道德、关爱,“和”谓之协调、融洽。“法蕴仁和”意为以法之名,蕴仁育德,天下为和。之于司法行政而言,“法蕴仁和”即为宣传弘扬“法”治,“蕴”聚公平正义,倡导“仁”爱向善,促进社会“和”谐。

近年来,市中区司法局在履尽职责,干事创业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,不断探索品牌文化内涵,凝炼品牌文化精髓,精心打造了独具特色的“法蕴仁和”司法行政文化品牌,促使文化的“软能量”转化为工作的“硬实力”,从而借助品牌力量助推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新发展、新跨越。

以法为度,全方位提供法律服务,促一方发展;普治并举,多层次开展普法宣传,净一方水土

依法行政是法治政府的“助推器”,让“随心随意”衍变为“有法必依”,服务中心大局,服务保障民生。普法宣传是社会文明的“除霾器”,让“德治”上升为“法治”,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;

近年来,市中区司法局积极推进建立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,促进各级党政机关依法执政、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;充分整合律师、公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优势资源,大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。区级打造集律师服务、公证服务、法律援助等多维一体的综合法律服务中心,乡镇依托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,村(社区)设立律师会客厅(法律工作室),实现城乡法律服务资源均等化、一体化。

通过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,连续20年不间断组织全区机关工作人员普法考试;健全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“四落实”机制,充分利用法治演讲会、模拟法庭、法治报告会、法治手抄报、知识竞赛等法治实践,提高青年学生的法律素质;广泛组织开展“律师体检”活动,将企业的经营风险由事后化解变为事前预防,促进企业健康发展;大力加强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,把法律知识送进千家万户,增强农民群众法律观念。

以人为本,网格化开展法律援助,排一方忧患;助人自醒,人性化实施矫正帮教,矫一方歧途

近年来,市中区司法局积极为遇到法治难题的群众提供一对一式的法律答疑,指导群众合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。

走访上门巡诊。不定期开展上门巡诊活动,根据居民需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。同时,积极参与处理突发事件,并就当前的社会热点法治问题开展走访排查,提前发现不稳定因素,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潜在纠纷。

综合研讨会诊。定期召开案件研讨会,分析、整合阶段性法治惠民成果。重点调处群体性、复杂化的大矛盾纠纷,为当事人析案情明法理,研究解决问题方案,最大程度化解矛盾纠纷。(刘辉)

法治副主任坐诊。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、纠纷调解、代写法律文书、法治宣传等服

务,为遇到法治难题的群众提供一对一式的法律答疑,指导群众合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。

春节期间,市司法局联合各驻村法治副主任、综治办、民政科等设立“法律诊所”,通过“法律四诊”,将法律服务触角向基层延伸,搭建服务群众“连心桥”。

社区广场义诊。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为居民提供法制宣传、法律咨询等服务。同时组织专业律师、法律工作者团队到有关社区、单位等开展“法律咨询”活动,使“法律六进”工作真正落到实处。

法治副主任坐诊。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、纠纷调解、代写法律文书、法治宣传等服

务,为遇到法治难题的群众提供一对一式的法律答疑,指导群众合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。

春节期间,市司法局联合各驻村法治副主任、综治办、民政科等设立“法律诊所”,通过“法律四诊”,将法律服务触角向基层延伸,搭建服务群众“连心桥”。

春节期间,市司法局联合各驻村法治副主任、综治办、民政科等